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1F20200491-25 号

致：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 年 9 月，根据《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2024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审核问询函》所述问题涉及报告期（如无特殊说明，下文所述报告期

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2025 年 4 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步对《审核问询函》所述问题涉及报告期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合计采购

金额分别为 1,384.26 万元、1,301.58 万元、1,739.28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是 7.09%、6.68%、6.60%。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向关联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主要涉及隔热板、绑带、防浪板等零部件，同期存在其他提供相同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数量，相同或同类商品替代供应商情况、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零部件对比情况等，说明各期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相关零部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②结合采购产品类型、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配件或零部件，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③结合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各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净利润比例，说明其业务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发行人：结合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说明向关联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主要零部件关联采购价格变动合理性，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交易模式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关联方宝鸡华达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部分产品通过简鸿商贸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简鸿商贸则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宝鸡华达支付货款，涉及采购金额为 319.80 万元。对于相同产品，发行人向宝鸡华达及简鸿商贸的采购价格相同。根据公开信息，简鸿商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参保人数为 0。请发行人：①结合简鸿商贸设立背景、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合作历史、交易定价，简鸿商贸、宝鸡华达与发行人之间相关协议主要条款，说明简鸿商贸参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②结合简鸿商贸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构成等，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4）资产处置的公允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关联方叶兵及其配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 400 万元的价格将泰兴宏泰 100%股权转让给江苏

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梁建华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 33 万元的价格将宝鸡华达 100%股权转让给陕西梁涵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结合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前期经营情况、交易估值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结合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陕西梁涵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构成等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5）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购成本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阀类、管路件、金属件等。请发行人：说明“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是 7.09%、6.68%、6.60%”的计算口径，相关比例计算是否准确，与招股说明书前后披露口径是否一致，如否，请作相应调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结合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核查说明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结合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数量，相同或同类商品替代供应商情况、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零部件对比情况等，说明各期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相关零部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向泰兴宏泰采购相关零部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的产品均为隔热板。隔热板是燃油箱配件，用于隔热并保护燃油箱，使用铝材冲压而成，根据所配套的燃油箱型号进行设计、生产，不同型号隔热板的面积、外形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的产品型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

物料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隔热板 1.02.02.023	223,582	4,851,729.40	251,243	5,828,837.60	151,762	3,639,168.40
隔热板 1.02.02.047	71,600	1,718,385.00	78,259	2,121,757.18	35,058	1,042,624.92
隔热板 1.02.02.048	49,916	1,026,772.12	65,249	1,383,931.29	35,869	785,229.21
隔热板 1.02.02.056	174,747	3,722,111.10	39,169	861,718.00	-	-
隔热板 1.02.02.043	41,136	762,250.08	38,579	737,306.05	35,935	709,279.90
隔热板 1.02.02.042	10	164.00	29	475.60	21,026	346,236.40
其他	54,387	948,144.92	79,043	1,665,950.46	42,805	968,213.84
合计	615,378	13,029,556.62	551,571	12,599,976.18	322,455	7,490,752.67

发行人 2023 年向泰兴宏泰采购隔热板数量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对奇瑞汽车捷途系列、吉利汽车博越 COOL、中国一汽奔腾系列等车型燃油箱销量增加，与之配套的隔热板采购量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隔热板数量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对奇瑞汽车捷途旅行者车型塑料燃油箱销量大幅增加，与之配套的隔热板采购量增加较多所致。

（2）相同或同类商品替代供应商情况、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零部件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隔热板主要供应商为泰兴宏泰，另包括非关联方廊坊捷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捷沃”）、青县万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万顺”）。隔热板市场供应整体充足，竞争较为充分，同时，根据隔热板生产工艺，在具备模具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其他金属件供应商也具有隔热板生产能力，因此若发生特殊情形导致现有供应商无法供货，发行人可以转向其他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廊坊捷沃、青县万顺采购的隔热板型号不存在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泰兴宏泰	13,029,556.62	99.31%	12,599,976.18	99.95%	7,490,752.67	98.88%
廊坊捷沃	9,961.19	0.08%	6,421.14	0.05%	85,170.18	1.12%

青县万顺	80,345.30	0.61%	-	-	-	-
合计	13,119,863.11	100.00%	12,606,397.32	100.00%	7,575,922.85	100.00%

（3）向泰兴宏泰采购相关零部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泰兴宏泰原实际控制人叶兵于 2009 年 3 月成立了泰兴市中宸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隔热板、钣金件等冲压零部件，后由于业务萎缩逐步停止了经营并被吊销。

基于其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从业背景，昆山钰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立电子”，成立于 2009 年，主营精密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与叶兵商讨并最终达成了合作意向，叶兵为此于 2016 年 5 月设立泰兴宏泰，并向钰立电子销售隔热板、钣金件。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因遴选供应商与泰兴宏泰进行了接触，经考察，综合泰兴宏泰冲压生产能力、成本、供应能力、付款信用期等因素，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向其采购隔热板，泰兴宏泰逐步成为发行人隔热板的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泰兴宏泰进行采购，且为隔热板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原因如下：

①隔热板是燃油箱配件，用于隔热并保护燃油箱，使用铝材冲压而成，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其供货的质量稳定性、及时性以及产品价格是确定隔热板供应商的主要因素，泰兴宏泰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质量稳定、供货及时，合作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供货问题；在产品价格方面，由于转换供应商或对于同一型号隔热板增加供应商均需要新供应商准备新模具，存在额外的转换成本，导致报价较高，因此，在泰兴宏泰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情况下，发行人与泰兴宏泰持续保持合作。

②塑料燃油箱具有定制化特点，在取得项目定点后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造型、容量、性能参数等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开发，由于不同型号塑料燃油箱的外形存在差异，因此对于具体型号塑料燃油箱所需的隔热板也需要进行设计和定制化生产。在塑料燃油箱设计方案经客户认可后一般情况下其设计和所需原材料不会发生变化，若变更原设计方案中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发行人需要对新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试验检测，并经客户确认，程序较为繁琐，因此

除非在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价格合理性等方面出现较大问题，发行人一般不会更换原材料供应商。

③发行人隔热板的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757.59 万元、1,260.64 万元、1,311.99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4.78%、3.54%，隔热板由客户决定是否包括在塑料燃油箱总成中一并向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内，除个别型号隔热板需求量较大外，发行人采购的大部分型号隔热板数量相对较少，在整体采购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基于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对于同一型号零部件向多个供应商采购会由于模具等固定成本导致采购价格上升，因此在供应商产能足够的情况下，对于同一型号零部件发行人一般选择一个供应商进行采购，集中向供应商采购有利于通过采购规模增强议价能力，且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泰兴宏泰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向宝鸡华达采购相关零部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产品包括绑带、防浪板以及其他注塑件，其中绑带由镀锌板冲压而成，用于将塑料燃油箱固定在车体上；防浪板由聚乙烯注塑而成，用于减少罐体内部液体的波动和冲击，避免液体晃动幅度大，降低噪音；护板底座、滤清器管夹、塑料紧固件等其他注塑件用于固定燃油箱上的管路等零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上述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物料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绑带	8,957,330.61	79.85%	3,457,238.16	72.13%	3,751,668.82	67.90%
防浪板	201,531.86	1.80%	764.00	0.02%	955,710.57	17.30%
其他注塑件	2,059,479.17	18.36%	1,334,840.82	27.85%	817,681.38	14.80%
合计	11,218,341.64	100.00%	4,792,842.98	100.00%	5,525,060.77	100.00%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绑带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绑带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随着 2024 年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的星越 L、博越 L、银河系列等车型塑料燃油箱数量增加，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配套绑带相应增加。

2023 年，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防浪板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吉利汽车老款博越车型逐步停产影响，与之配套的防浪板采购量相应下降。2024 年，由于吉利汽车宝鸡工厂生产的部分博越 L 车型塑料燃油箱需要配置防浪板，公司向宝鸡华达采购少量防浪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其他注塑件数量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2 年起向宝鸡华达采购与吉利汽车星越 L 车型配套的固定座等注塑件所致。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绑带的产品型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

物料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前绑带 1.02.01.028	70	854.00	70	854.00	55,958	682,687.60
中绑带 1.02.01.029	-	-	20	244.00	55,879	681,723.80
后绑带 1.02.01.030	10	122.00	10	122.00	55,969	682,821.80
左绑带 1.02.01.218	73,506	1,015,852.92	52,938	739,014.48	52,625	739,907.50
右绑带 1.02.01.219	91,636	1,642,117.12	52,964	958,648.40	52,686	959,938.92
左绑带 1.02.01.253	113,846	1,814,705.24	36,491	587,505.10	-	-
右绑带 1.02.01.254	113,860	1,941,313.00	36,559	629,545.98	-	-
其他	188,667	2,542,366.33	40,306	541,304.20	440	4,589.20
合计	581,595	8,957,330.61	219,358	3,457,238.16	273,557	3,751,668.8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防浪板的产品型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

物料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物料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防浪板 1.01.05.004	46	748.42	5	81.35	58,663	954,447.01
防浪板 1.01.05.015	12,746	198,582.68	-	-	-	-
其他	444	2,200.76	135	682.65	249	1,263.56
合计	13,236.00	201,531.86	140	764.00	58,912	955,71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其他注塑件的产品型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元

物料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隔热板固定座 1.01.02.011	812,290	609,217.50	495,059	381,195.43	225,914	176,212.92
滤清器固定支架 1.01.03.022	107,919	291,381.30	80,711	221,955.25	56,259	159,212.97
碳罐固定支架 1.01.04.093	203,443	608,294.57	123,941	378,020.05	56,234	177,137.10
其他	1,975,321	550,585.80	1,207,444	353,670.09	904,824.00	305,118.39
合计	3,098,973	2,059,479.17	1,907,155	1,334,840.82	1,243,231	817,681.38

（2）相同或同类商品替代供应商情况、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零部件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绑带供应商主要包括宝鸡华达以及非关联方廊坊捷沃、南陵县振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陵振陵”）等，防浪板及其他注塑件供应商主要包括宝鸡华达以及非关联方文安县顺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含文安县德昊塑料制品厂，以下简称“文安顺昊”）。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整体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同时根据上述原材料生产工艺，在具备模具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其他金属件、塑料件供应商也具有相应生产能力，因此若发生特殊情形导致现有供应商无法供货，发行人可以转向其他替代供应商进行采购，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及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绑带、防浪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物料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绑带						
宝鸡华达	8,957,330.61	35.63%	3,457,238.16	20.72%	3,751,668.82	30.80%
廊坊捷沃	8,464,356.98	33.66%	5,183,172.46	31.06%	3,233,375.49	26.54%
南陵振陵	7,153,420.85	28.45%	7,919,302.99	47.46%	4,885,480.14	40.10%
其他供应商	568,098.50	2.26%	126,415.95	0.76%	311,548.24	2.56%
合计	25,143,206.94	100.00%	16,686,129.56	100.00%	12,182,072.69	100.00%
防浪板						
宝鸡华达	201,531.86	2.10%	764.00	0.02%	955,710.57	40.18%
文安顺昊	9,319,965.20	97.30%	4,605,853.08	99.98%	1,423,093.16	59.82%
其他供应商	56,683.49	0.59%				
合计	9,578,180.55	100.00%	4,606,617.08	100.00%	2,378,803.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其他注塑件金额分别为 81.77 万元、133.48 万元、205.95 万元，金额较小，种类较多，其中以护板底座、滤清器管夹、塑料紧固件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及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上述三类注塑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物料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护板底座						
宝鸡华达	609,243.26	27.48%	381,198.23	28.42%	205,908.32	26.70%
文安顺昊	1,607,464.17	72.52%	960,028.62	71.58%	565,303.10	73.30%
合计	2,216,707.43	100.00%	1,341,226.85	100.00%	771,211.42	100.00%
滤清器管夹						
宝鸡华达	291,550.33	41.61%	221,997.78	45.87%	213,926.38	45.64%
文安顺昊	409,066.38	58.39%	261,949.65	54.13%	254,795.90	54.36%
合计	700,616.71	100.00%	483,947.43	100.00%	468,722.28	100.00%
塑料紧固件						
宝鸡华达	978,945.20	35.10%	626,342.08	31.75%	294,616.91	24.13%
文安顺昊	1,809,082.41	64.87%	1,346,014.09	68.24%	926,112.28	75.87%
其他供应商	800.00	0.03%	209.56	0.01%	-	-
合计	2,788,827.61	100.00%	1,972,565.73	100.00%	1,220,729.19	100.00%

（3）向宝鸡华达采购相关零部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客户吉利汽车的要求，世昌有限当时的股东高士昌、史庆旺于 2016 年 8 月出资在宝鸡设立宝鸡世昌以满足吉利汽车对于供应商资质以及本地化供货的要求，同时，当时宝鸡当地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相对薄弱，吉利汽车作为整车制造企业，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正在积极推动引入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工作，因此与世昌有限协商，对世昌有限所选择的油箱绑带供应商亦提出了包括在宝鸡当地设厂等要求，为尽快满足客户需求，维护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世昌有限积极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沟通。而根据当时测算绑带年需求量较小，盈利金额较小，且对供货质量及供货效率均有较高要求，寻求成熟的绑带供应商在当地设厂有较大难度，为尽快满足吉利汽车需求，经发行人与梁建华协商，由其牵头于 2017 年 3 月设立宝鸡华达，积极配合宝鸡世昌完成吉利汽车的供应商资质验收等工作，并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向发行人销售绑带、防浪板等零部件。

发行人选择由外部供应商在宝鸡当地设立工厂供应绑带、防浪板等零部件，而非由发行人自行在宝鸡设立子公司或者由宝鸡当地子公司宝鸡世昌开展绑带等零部件生产业务，主要原因为：①塑料燃油箱总成由箱体及相关零部件组合而成，箱体的吹塑成型是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主要集中于吹塑成型环节，对于生产所需的金属件、管路件、塑料件等零部件均对外采购，因此选择外部供应商在宝鸡设立工厂供应绑带、防浪板符合发行人采购惯例；②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个高度专业化分工的行业，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采取专注于某一种或某一类零部件的发展策略，将有限的资源进行集中投入，从而在某一细分领域取得一定竞争优势，并有效降低单位成本，发行人亦相应将资源集中于塑料燃油箱的设计以及核心生产工序，绑带、防浪板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不是核心零部件，也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自行生产需要另外配备相应的设备、人员并进行管理，在该项业务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从成本和经济效益角度评估不具有经济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宝鸡华达进行采购，作为金属件（具体为绑带）以及塑料件（包括防浪板、其他注塑件等）的供应商之一，主要原因如下：

①宝鸡华达坐落于陕西省宝鸡市，其成立背景包括满足吉利汽车对于零部件的本地化供货需求，降低物流成本，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绑带、塑料件主要发往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世昌，用于生产向吉利汽车位于宝鸡、西安的工厂供货的产品，根据吉利汽车上述工厂的订单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宝鸡华达进行采购。

②绑带由镀锌板冲压而成，防浪板等塑料件由聚乙烯注塑而成，由于塑料燃油箱具有定制化特点，上述配套零部件也需要根据所配套的塑料燃油箱型号

进行设计、生产，在塑料燃油箱设计方案经客户认可后一般情况下其设计和所需原材料不会发生变化，若变更原设计方案中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发行人需要对新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进行试验检测，并经客户确认，程序较为繁琐，因此除非在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及时性、价格合理性等方面出现较大问题，发行人一般不会更换原材料供应商。宝鸡华达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质量稳定、供货及时，采购价格合理，合作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供货问题，因此，在客户对于上述零部件配套的塑料燃油箱需求存续期间，发行人持续向宝鸡华达进行采购。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宝鸡华达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结合采购产品类型、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等，说明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配件或零部件，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1.采购产品类型、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

（1）向泰兴宏泰采购产品类型、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的产品均为隔热板。隔热板是燃油箱配件，用于隔热并保护燃油箱，使用铝材冲压而成，根据所配套的燃油箱型号进行设计、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的隔热板用于配套向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销售的多款塑料燃油箱，泰兴宏泰是报告期内主要的隔热板供应商，发行人另向廊坊捷沃、青县万顺采购少量隔热板。

隔热板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市场供应整体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对于泰兴宏泰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向泰兴宏泰采购隔热板具有合理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本题回复之“一\（一）\1\（3）向

泰兴宏泰采购相关零部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廊坊捷沃、青县万顺采购的隔热板质量稳定，均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2）向宝鸡华达采购产品类型、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产品包括绑带、防浪板以及其他注塑件，其中绑带由镀锌板冲压而成，用于将塑料燃油箱固定在车体上；防浪板由聚乙烯注塑而成，用于减少罐体内部液体的波动和冲击，避免液体晃动幅度大，降低噪音；护板底座、滤清器管夹、塑料紧固件等其他注塑件用于固定塑料燃油箱上管路件等零部件。

报告期内，宝鸡华达作为位于宝鸡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绑带、防浪板等零部件用于配套向吉利汽车位于西安、宝鸡的工厂销售的塑料燃油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绑带供应商主要包括宝鸡华达以及非关联方廊坊捷沃、南陵振陵等，防浪板及其他注塑件供应商主要包括宝鸡华达以及非关联方文安顺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上述产品的占比合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本题回复之“一\（一）\2\（2）相同或同类商品替代供应商情况、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零部件对比情况”），且上述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市场供应整体充足，竞争较为充分，发行人对于宝鸡华达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以及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的绑带、防浪板、其他注塑件质量稳定，均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2.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配件或零部件，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的产品均为隔热板，向宝鸡华达采购的产品包括绑带、防浪板以及其他注塑件，隔热板、绑带为金属件，通过冲压工艺生产，防浪板等塑料件通过注塑工艺生产，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产品单价较低，不属于核心配件或零部件。

报告期内，泰兴宏泰是发行人隔热板的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但具有合理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本题回复之“一\（一）\1\（3）向泰兴宏泰采购相关零部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向宝鸡华达采购绑带、防浪板、其他注塑件外，发行人亦向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向宝鸡华达采购相关产品的占比合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关于本题回复之“一\（一）\2\（2）相同或同类商品替代供应商情况、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零部件对比情况”）。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的上述产品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市场供应整体充足，竞争较为充分，因此，发行人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不存在重大依赖。

此外，在泰兴宏泰、宝鸡华达 202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对于股权转让前已完成产品设计的燃油箱所需的隔热板、绑带等零部件，发行人将继续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这主要由于：对于在 2023 年 11 月之前已完成产品设计的燃油箱项目，其设计方案已由客户认可，若更换原设计方案中涉及的隔热板、绑带等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需要对新供应商提供的零部件进行试验检测，并经客户确认，程序较为繁琐，且可能对于相关零部件的一致性、质量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未来原有车型的更新换代，客户对于原有车型配套燃油箱采购需求的减少，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采购金额将整体呈下降趋势。

为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对上述两家供应商，一方面泰兴宏泰、宝鸡华达 202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已完成产品设计的燃油箱，对部分采购量较大的对应型号隔热板、绑带等零部件逐步增加其他供应商。2024 年 7 月，发行人已在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考察后向廊坊捷沃、青县万顺分别发送定点通知，其中廊坊捷沃为奇瑞汽车捷途旅行者的隔热板供应商，青县万顺为吉利汽车银河、领克相关车型的绑带供应商，目前正在进行产品设计和验证，后续待经客户确认后，发行人方可开始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对应型号的隔热板、绑带等零部件；另一方面，对于泰兴宏泰、宝鸡华达 2023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尚未完成产品设计的燃油箱项目，在进行产品开发设计时，发行人不再采用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零部件，将全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目前就

该类项目发行人已与廊坊捷沃、青县万顺达成合作意向，根据相关项目的最新进展，发行人已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开始向上述两家供应商开始采购隔热板、绑带等零部件。随着上述措施的实施，预计发行人向廊坊捷沃、青县万顺的采购金额将呈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的产品不属于发行人核心配件或零部件，发行人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结合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各期对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收入、净利润比例，说明其业务是否主要依赖发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泰兴宏泰			
营业收入	1,343.72	1,220.21	847.84
净利润	43.24	23.14	50.81
来源于发行人的收入	1,292.34	1,198.32	777.49
来源于发行人收入占比	96.18%	98.21%	91.70%
宝鸡华达			
营业收入	1,116.68	452.29	575.63
净利润	25.34	3.96	2.94
来源于发行人的收入	1,077.95	452.29	575.63
来源于发行人收入占比	96.53%	100%	100%

注：1.泰兴宏泰、宝鸡华达一般按照开票确认收入，使得其收入金额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时间性差异。

根据泰兴宏泰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70%、98.21%、96.18%，其净利润也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根据宝鸡华达提供的财务报表及说明，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

泰兴宏泰、宝鸡华达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

（1）对于泰兴宏泰而言，其原有的其他客户由于经营不善等原因收入占比

下降，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订单规模稳定，不存在拖欠货款等情况，是其优质客户，因此其主要面向发行人进行销售；对于发行人而言，在与泰兴宏泰合作的过程中，其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及时，能够积极配合发行人进行产品设计、开发、验证等工作，在合作过程中，存在由于发行人与众泰汽车、华晨汽车、猎豹汽车等客户停止合作而停止向泰兴宏泰采购的产品，该部分产品基于模具投入等成本泰兴宏泰未实现盈利，伴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采购需求也相应增加，考虑到泰兴宏泰伴随发行人逐步发展的稳定合作关系，在满足质量、成本等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增加向其采购隔热板种类，且由于相关型号隔热板配套车型市场销量增长，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增加。

（2）对于宝鸡华达而言，其成立背景包括满足吉利汽车对于零部件的本地化供货需求，降低物流成本，其生产的绑带、防浪板等主要发往发行人子公司宝鸡世昌，业务市场具有区域性，且其产能、营运资金相对有限，基于与发行人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未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

根据与泰兴宏泰现股东江苏恒丰的访谈，在收购泰兴宏泰后，泰兴宏泰将作为江苏恒丰冲压件业务的经营主体，目前先维持现有的业务正常开展，针对后续与世昌股份之间隔热板业务规模逐步减少的情况，计划加大现有收割机配件业务的市场开拓，并利用江苏恒丰资源开发其他客户的冲压件业务。

根据与宝鸡华达现股东陕西梁涵冰的访谈，在业务定位、经营安排方面，由于世昌股份仅就现有型号产品向宝鸡华达继续采购，后续新型号产品不再向宝鸡华达采购，陕西梁涵冰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将部分现有订单转移到宝鸡华达进行生产，后续宝鸡华达将作为陕西梁涵冰在宝鸡区域的生产基地，主要满足宝鸡区域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其业务对于发行人具有较大依赖，具有合理原因，在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股权转让后，其现股东已就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业务发展进行妥善安排。随着产品迭代，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的现有型号产品将逐步减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对于发行人的依赖整体上将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发行人：结合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等，说明向关联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主要零部件关联采购价格变动合理性，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关联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

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隔热板，向宝鸡华达采购绑带和防浪板等塑料件，在采购定价中，发行人对于关联供应商与非关联供应商采取统一的定价形成机制。

发行人采购的金属件、塑料件等零部件具有定制化特点，发行人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每年结合采购规模、原材料成本、供应商合理利润水平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2.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交易价格

塑料燃油箱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型号塑料燃油箱的外形存在差异，与之配套的隔热板、绑带及防浪板等塑料件需要根据具体型号塑料燃油箱的不同要求进行设计，为非标产品，无法获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

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1）泰兴宏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隔热板供应商包括泰兴宏泰以及非关联方廊坊捷沃、青县万顺，发行人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的隔热板均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数量（个）	金额（元）	均价（元/个）
2022年			
泰兴宏泰	322,455.00	7,490,752.67	23.23
廊坊捷沃	4,506.00	85,170.18	18.90

合计	326,961.00	7,575,922.85	23.17
2023 年			
泰兴宏泰	551,571.00	12,599,976.18	22.84
廊坊捷沃	345.00	6,421.14	18.61
合计	551,916.00	12,606,397.32	22.84
2024 年			
泰兴宏泰	615,378.00	13,029,556.62	21.17
青县万顺	9,667.00	80,345.30	8.31
廊坊捷沃	588.00	9,961.19	16.94
合计	625,633.00	13,119,863.11	20.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廊坊捷沃、青县万顺采购的隔热板型号不存在重叠，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隔热板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隔热板的型号差异所致，根据所配套塑料燃油箱的外形、容量等因素，不同型号隔热板的面积、外形、重量存在差异，使得其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不同，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的隔热板主要用于配套奇瑞汽车捷途系列、吉利汽车 ICON 系列、中国一汽奔腾系列等多种车型的塑料燃油箱，发行人向廊坊捷沃采购的隔热板主要用于吉利汽车国五标准的旧款嘉际/豪越系列车型，由于国五标准车型逐步退出市场，发行人向廊坊捷沃采购的隔热板数量较少，且由于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的隔热板中单价相对较高的奇瑞汽车捷途系列车型隔热板占比较高，使得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的隔热板相较廊坊捷沃均价较高。2024 年，发行人向青县万顺采购的隔热板用于配套奇瑞汽车捷途系列中四驱、混合动力等新型号塑料燃油箱，根据车型特点，其隔热板面积较小，使得单价较低。例如，公司 2024 年向青县万顺采购的主要型号隔热板耗用的铝材净重约为 0.16 千克，成本较低，该型号隔热板采购均价为 8.10 元/个，而 2024 年公司向泰兴宏泰采购的隔热板中采购金额最大的型号面积较大，耗用的铝材净重约为 1.25 千克，其采购均价为 21.70 元/个。

（2）宝鸡华达

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绑带和防浪板等塑料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绑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绑带供应商包括宝鸡华达以及非关联方廊坊捷沃、南

陵振陵等，发行人向宝鸡华达及其他主要绑带供应商采购的绑带均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数量（个）	金额（元）	均价（元/个）
2022 年			
宝鸡华达	273,557	3,751,668.82	13.71
廊坊捷沃	358,629	3,233,375.49	9.02
南陵振陵	409,512	4,885,480.14	11.93
其他供应商	26,528	311,548.24	11.74
合计	1,068,226	12,182,072.69	11.40
2023 年			
宝鸡华达	219,358	3,457,238.16	15.76
廊坊捷沃	542,505	5,183,172.46	9.55
南陵振陵	625,378	7,919,302.99	12.66
其他供应商	11,411	126,415.95	11.08
合计	1,398,652	16,686,129.56	11.93
2024 年			
宝鸡华达	581,595	8,957,330.61	15.40
廊坊捷沃	803,662	8,464,356.98	10.53
南陵振陵	543,872	7,153,420.85	13.15
其他供应商	57,849	568,098.50	9.82
合计	1,986,978	25,143,206.94	12.65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绑带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绑带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绑带的型号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绑带系根据所配套的燃油箱型号进行设计、生产，用于将塑料燃油箱固定在车体上，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例如部分油箱采用前中后三条绑带、部分油箱采用前后或者左右两条绑带，不同的设计、尺寸均会对绑带的成本价格产生影响。以 2023 年、2024 年为例，公司向宝鸡华达采购的绑带主要用于配套吉利汽车星越 L、银河、领克（混动）等车型，向廊坊捷沃采购的绑带主要用于配套奇瑞汽车捷途系列车型，向南陵振陵采购的绑带主要用于配套吉利汽车领克（燃油）、ICON 等车型，其中星越 L、银河、领克（混动）车型绑带的价格较高，使得公司向宝鸡华达采购绑带的均价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宝鸡华达采购的绑带中存在部分型号与其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该部分型号绑带的均价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数量（个）	金额（元）	均价（元/个）
2022 年				

宝鸡华达	前绑带 1.02.01.028	55,958	682,687.60	12.20
	中绑带 1.02.01.029	55,879	681,723.80	12.20
	后绑带 1.02.01.030	55,969	682,821.80	12.20
青县万顺	前绑带 1.02.01.028	2,290	27,938.00	12.20
	中绑带 1.02.01.029	2,290	27,938.00	12.20
	后绑带 1.02.01.030	2,290	27,938.00	12.20
2023 年				
宝鸡华达	左绑带 1.02.01.223	6,248.00	79,474.56	12.72
	右绑带 1.02.01.224	19,872.00	286,752.96	14.43
	左绑带 1.02.01.251	13,906.00	172,156.28	12.38
南陵振陵	左绑带 1.02.01.223	47,755.00	607,443.60	12.72
	右绑带 1.02.01.224	54,755.00	790,114.65	14.43
	左绑带 1.02.01.251	58,175.00	720,206.50	12.38
2024 年				
宝鸡华达	右绑带 1.02.01.224	85,156.00	1,216,879.24	14.29
	左绑带 1.02.01.251	85,146.00	1,042,187.04	12.24
南陵振陵	右绑带 1.02.01.224	28,109.00	405,612.87	14.43
	左绑带 1.02.01.251	61,573.00	762,273.74	12.38

②防浪板

发行人 2022 年向宝鸡华达采购的防浪板均用于配套吉利汽车老款博越车型，受吉利宝鸡工厂生产车型的变动，发行人 2023 年已基本停止从宝鸡华达采购防浪板。2024 年，由于吉利汽车宝鸡工厂生产的部分博越 L 车型塑料燃油箱需要配置防浪板，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少量防浪板，使得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防浪板金额小幅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防浪板供应商包括宝鸡华达以及非关联方文安顺昊，2022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向宝鸡华达及其他防浪板供应商采购的防浪板均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数量（个）	金额（元）	均价（元/个）
2022 年			
宝鸡华达	58,912	955,710.57	16.22
文安顺昊	89,228	1,423,093.16	15.95
合计	148,140	2,378,803.73	16.06
2024 年			
宝鸡华达	13,236	201,531.86	15.23
文安顺昊	887,010	9,319,965.20	10.51
其他供应商	109	56,683.49	520.03
合计	900,355.00	9,578,180.55	10.64

2022 年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防浪板主要用于配套吉利汽车博越车型，向文安顺昊采购的防浪板主要用于配套吉利汽车嘉际\豪越、星瑞车型，发行人

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防浪板型号不存在重叠，使得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的防浪板均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4 年，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防浪板中存在一种型号与文安顺昊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向宝鸡华达、文安顺昊采购上述同型号防浪板的价格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	数量（个）	金额（元）	均价（元/个）
2024 年				
宝鸡华达	防浪板 1.01.05.015	12,746	198,582.68	15.58
文安顺昊	防浪板 1.01.05.015	70,277	1,094,915.66	15.58

2024 年，发行人向文安顺昊采购的防浪板整体均价较低，主要系其中包括单价较低的加强柱所致（由于材料、工艺基本相同，发行人将加强柱也归入防浪板的物料类别）。

2024 年，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少量开发测试用防浪板样件，由于数量较少，且通过 3D 打印方式制作，使得单价远高于一般批量采购价格。

③其他注塑件

随着发行人于 2022 年起向宝鸡华达采购与吉利汽车星越 L 车型配套的固定座等注塑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其他注塑件持续增加，且向宝鸡华达采购的其他注塑件中存在相同型号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产品的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数量（个）	金额（元）	均价（元/个）
2022 年			
隔热板固定座 1.01.02.011			
宝鸡华达	225,914	176,212.92	0.78
文安顺昊	235,998	184,549.75	0.78
滤清器固定支架 1.01.03.022			
宝鸡华达	56,259	159,212.97	2.83
文安顺昊	58,675	166,341.79	2.83
碳罐固定支架 1.01.04.093			
宝鸡华达	56,234	177,137.10	3.15
文安顺昊	59,702	188,002.10	3.15
2023 年			
隔热板固定座 1.01.02.011			
宝鸡华达	495,059	381,195.43	0.77
文安顺昊	206,040	157,064.98	0.76

滤清器固定支架 1.01.03.022			
宝鸡华达	80,711	221,955.25	2.75
文安顺昊	51,797	141,019.18	2.72
碳罐固定支架 1.01.04.093			
宝鸡华达	123,941	378,020.05	3.05
文安顺昊	51,671	156,020.08	3.02
2024 年			
隔热板固定座 1.01.02.011			
宝鸡华达	812,290	609,217.50	0.75
文安顺昊	432,316	324,237.00	0.75
滤清器固定支架 1.01.03.022			
宝鸡华达	107,919	291,381.30	2.70
文安顺昊	108,420	292,734.00	2.70
碳罐固定支架 1.01.04.093			
宝鸡华达	203,443	608,294.57	2.99
文安顺昊	108,333	323,915.67	2.99

根据上表，对于相同型号产品，发行人向宝鸡华达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泰兴宏泰、宝鸡华达报告期内毛利率与经营同类业务的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根据泰兴宏泰、宝鸡华达提供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利润表，泰兴宏泰、宝鸡华达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毛利率如下：

毛利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泰兴宏泰	14.58%	15.65%	16.53%
宝鸡华达	11.41%	12.01%	10.88%

泰兴宏泰主营产品为隔热板，宝鸡华达主营产品为绑带及塑料件，其中隔热板、绑带均使用冲压工艺生产，塑料件使用注塑工艺生产，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技术门槛较低，报告期内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

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冲压件、塑料件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威唐工业（300707）	冲压件	/	16.36%	12.57%
天汽模（002510）	冲压件	/	12.95%	9.67%
凌云股份（600480）	汽车金属及塑料零部件	/	16.77%	14.66%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的 2024 年年报尚未披露。

根据上表，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毛利率与相关上市公司冲压件等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接近，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采购价格公允。

（二）报告期内主要零部件关联采购价格变动合理性，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主要零部件关联采购价格变动合理性

（1）向泰兴宏泰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隔热板（元/个）	21.17	22.84	23.23
价格变动	-7.31%	-1.68%	-

2023 年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隔热板价格较 2022 年小幅下降 1.68%，主要系部分产品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24 年，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隔热板价格较 2023 年下降 7.31%，主要系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的均为既有型号产品，根据相应塑料燃油箱总成价格年降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公司对相应隔热板采购价格进行了下调。

（2）向宝鸡华达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绑带（元/个）	15.40	15.76	13.71
价格变动	-2.28%	14.95%	-
防浪板（元/个）	15.23	5.46	16.22
价格变动	178.94%	-66.34%	-
其他塑料件（元/个）	0.66	0.70	0.66
价格变动	-5.71%	6.06%	-

2023 年，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绑带价格上升，主要由于 2022 年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绑带中超过 50%为用于配套吉利汽车老款博越车型，采购

价格较低，2023 年吉利汽车老款博越车型已停产，发行人 2023 年向宝鸡华达采购的绑带主要用于配套吉利汽车星越 L、银河及领克车型，上述车型配套绑带的采购价格较高，使得发行人 2023 年绑带的采购价格上升。2024 年，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绑带均为既有型号，其中采购占比较大星越 L、银河等系列车型的绑带采购价格小幅下降，使得 2024 年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绑带价格小幅下降。

2023 年，由于吉利汽车老款博越车型停产，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防浪板金额大幅下降 99.92%，仅为 764 元，仅采购少量其他型号防浪板，使得采购价格亦大幅下降。2024 年，发行人根据吉利汽车宝鸡工厂需求向宝鸡华达采购少量用于博越 L 车型塑料燃油箱的防浪板，并采购极少量老款型号防浪板作为备件，博越 L 车型防浪板价格为 15.58 元/个，使得防浪板采购均价上升。

2023 年公司向宝鸡华达采购的其他塑料件价格较 2022 年同比上升 6.06%，主要系采购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发行人于 2022 年起向宝鸡华达采购与吉利汽车星越 L 车型配套的隔热板固定座、滤清器固定支架、碳罐固定支架等注塑件，该部分产品的单价较其他塑料件较高，2023 年上述三种产品采购金额上升，使得其他塑料件采购价格提高。2024 年，由于采购的大部分其他塑料件价格均较 2023 年小幅下降，以及所采购其他塑料件结构的变动，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其他塑料件价格小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2.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 向泰兴宏泰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变动比较情况

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隔热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的隔热板均价与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泰兴宏泰	21.17	22.84	23.23

廊坊捷沃	16.94	18.61	18.90
青县万顺	8.3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廊坊捷沃、青县万顺采购的隔热板型号不存在重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廊坊捷沃采购防浪板的价格均小幅下降，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发行人向青县万顺采购的隔热板用于配套奇瑞汽车捷途系列中四驱、混合动力等新型号塑料燃油箱，根据车型特点，其隔热板面积较小，使得单价较低。例如，公司 2024 年向青县万顺采购的主要型号隔热板耗用的铝材净重约为 0.16 千克，成本较低，该型号隔热板采购均价为 8.10 元/个，而 2024 年公司向泰兴宏泰采购的隔热板中采购金额最大的型号面积较大，耗用的铝材净重约为 1.25 千克，其采购均价为 21.70 元/个。

（2）向宝鸡华达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变动比较情况

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绑带和防浪板等塑料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上述产品均价与向其他主要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供应商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绑带			
宝鸡华达	15.40	15.76	13.71
廊坊捷沃	10.53	9.55	9.02
南陵振陵	13.15	12.66	11.93
防浪板			
宝鸡华达	15.23	5.46	16.22
文安顺昊	10.51	11.41	15.95
其他注塑件			
其中：隔热板固定座 1.01.02.011			
宝鸡华达	0.75	0.77	0.78
文安顺昊	0.75	0.76	0.78
滤清器固定支架 1.01.03.022			
宝鸡华达	2.70	2.75	2.83
文安顺昊	2.70	2.72	2.83
碳罐固定支架 1.01.04.093			
宝鸡华达	2.99	3.05	3.15
文安顺昊	2.99	3.02	3.1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的其他注塑件种类较多，不同注塑件的价格差异较大，且存在相同型号同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因此上表中选取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向宝鸡华达采购金额前 3 名的具体型号其他注塑件进行比较。

2023 年，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绑带价格较 2022 年上升，与向南陵振陵、廊坊捷沃采购绑带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由于采购占比较大星越 L、银河等系列车型的绑带采购价格小幅下降，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绑带价格下降，但公司向廊坊捷沃、南陵振陵采购绑带价格有所上升，主要系根据塑料燃油箱销售结构变动，发行人向廊坊捷沃、南陵振陵采购的绑带结构相应变动所致，其中发行人向廊坊捷沃采购的单价较高的奇瑞汽车捷途旅行者车型绑带采购占比由 2023 年的 18.74% 上升至 2024 年的 50.86%，向南陵振陵采购的单价较高的绑带金额占比也有所提升。

2023 年，发行人向宝鸡华达采购防浪板金额仅为 764 元，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2024 年，发行人新增向宝鸡华达采购的少量防浪板用于博越 L 车型塑料燃油箱，并采购极少量老款型号防浪板作为备件，使得采购价格上升，博越 L 车型防浪板价格为 15.58 元/个，与 2024 年发行人向文安顺昊采购同一型号防浪板的价格一致，同期发行人向文安顺昊采购防浪板价格小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向文安顺昊采购的防浪板种类较多，其中包括单价较低的加强柱（由于材料、工艺基本相同，发行人将加强柱也归入防浪板的物料类别）。

在向宝鸡华达采购的其他注塑件方面，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向宝鸡华达的采购价格均小幅下降，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个别存在差异的均具有合理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采购价格公允，相关产品采购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对发行人或关联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交易模式的合理性

（一）结合简鸿商贸设立背景、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合作历

史、交易定价，简鸿商贸、宝鸡华达与发行人之间相关协议主要条款，说明简鸿商贸参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1.简鸿商贸设立背景、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合作历史、交易定价

简鸿商贸由自然人王金波、王琳设立，根据对简鸿商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王琳的访谈，简鸿商贸设立背景为依托相关资源开展贸易等相关业务。

简鸿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廊坊市简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琳
注册地址	廊坊市广阳区万达广场 3-1-20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五金零售；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稀有矿产品、煤炭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苗木、包装材料、农副产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基金、证券、期货、贵金属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金波持股 60%、王琳持股 40%
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4.4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总资产为 696.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21 年向简鸿商贸采购金额为 319.80 万元，实际为发行人通过简鸿商贸向宝鸡华达进行采购，具体原因为：发行人一般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宝鸡华达支付采购款，宝鸡华达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 2021 年 4 月起部分产品通过简鸿商贸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简鸿商贸则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宝鸡华达支付货款。对于相同产品，发行人向宝鸡华达及简鸿商贸的采购价格相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宝鸡华达与发行人的上述交易均直接进行，不再通过简鸿商贸实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简鸿商贸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简鸿商贸未开展塑料燃油箱生产或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2.简鸿商贸、宝鸡华达与发行人之间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宝鸡华达、简鸿商贸分别签订了《2021 年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协议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及价格：发行人与宝鸡华达、简鸿商贸协议中约定的产品种类与价格完全一致。 需方在每次采购时以双方认可的订单方式下单，供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订单安排供货
交货	供方将需方订购的产品交至需方在相关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和指定收货部门，并经收货人员点验数量后在收货单据签收视为交货。
验收	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需方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自负费用进行相关补救措施。
结算和货款支付	需方于每月的 8 日前，核对上月合格到货数量，寄售产品以结算单数量为开票依据，双方确认数量后，供方据此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数量、名称与实际供货相符。需方收到合格发票后确认无误，进行财务挂账，自挂账起 90 天支付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如支付现汇，供方应承担贴息费用，贴现利率以银行当期为准。

3.简鸿商贸参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采购协议约定，世昌股份与宝鸡华达的采购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宝鸡华达注册资本较小，日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主要通过票据贴现获得营运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额度有限，其自行贴现的额度有限，且贴现成本较高。而简鸿商贸具有充足的资金来源和较低成本的贴现渠道，且具有扩大贸易业务规模的业务需求，经简鸿商贸与宝鸡华达协商，2021 年 4 月起宝鸡华达通过简鸿商贸向世昌股份进行销售，具体过程为简鸿商贸与宝鸡华达、世昌股份分别签订采购协议，对于部分原由世昌股份直接向宝鸡华达采购的产品，由简鸿商贸向宝鸡华达采购后再向世昌股份进行销售。在货款支付时，由世昌股份向简鸿商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简鸿商贸则根据自身资金情况直接使用自有资金向宝鸡华达支付货款，或者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使用贴现资金向宝鸡华达支付货款。

基于上述情形，对于简鸿商贸而言，其作为中间商参与交易能够扩大其贸易业务规模，获取一定收益。对于宝鸡华达而言，通过上述交易，实质相当于以较低的贴现成本进行贴现，从而改善其资金状况。

综上，简鸿商贸作为中间商参与世昌股份向宝鸡华达的采购交易具有商业

合理性。

（二）结合简鸿商贸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构成等，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简鸿商贸由自然人王金波、王琳设立，其中王金波、王琳分别持股 60%、40%，王琳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胡辰媚为监事。

简鸿商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 2021 年发行人通过简鸿商贸向宝鸡华达采购外，简鸿商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四、资产处置的公允性、合规性

（一）结合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前期经营情况、交易估值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泰兴宏泰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泰兴宏泰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系以泰兴宏泰 2023 年 9 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泰兴宏泰经营实际，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具体为：

（1）本次以泰兴宏泰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据《审计报告》（苏明瑞会审字[2023]第 B1085 号），泰兴宏泰 2023 年 9 月末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99.6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净资产、实缴资本基本一致，主要系世昌股份为泰兴宏泰的主要客户，本次股权转让后世昌股份新增车型配套燃油箱所需的隔热板不再向泰兴宏泰采购，泰兴宏泰来源于世昌股份的收入在未来呈下降趋势，不具有持续性，本次交易的实质为泰兴宏泰现有资产的转让，受让方需要自行开拓新的客户及收入来源。此外，泰兴宏泰的现有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土地、房产，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未进行评估。

（2）泰兴宏泰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795.65	847.84	932.15
净利润	-32.09	50.81	40.82

受隔热板的主要原材料铝材采购价格上升以及由于客户经营困难无法支付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等因素影响，泰兴宏泰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为-32.06 万元。以 2022 年净利润 50.81 万元以及本次转让价格 400 万元测算，本次转让价格的市盈率为 7.87 倍，处于合理区间。

2.宝鸡华达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宝鸡华达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3 万元，系以宝鸡华达 2023 年 9 月末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结合宝鸡华达经营实际，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具体为：

（1）根据《审计报告》（众福信审字[2023]1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众福信评字[2023]062 号），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宝鸡华达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6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2.53 万元，增值额为 1.5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净资产评估值、实缴资本基本一致，主要系世昌股份为宝鸡华达的主要客户，本次股权转让后世昌股份新增车型配套燃油箱所需的绑带、防浪板等不再向宝鸡华达采购，宝鸡华达来源于世昌股份的收入在未来呈下降趋势，不具有持续性，本次交易的实质为宝鸡华达现有资产的转让，受让方需要自行开拓新的客户及收入来源。

（2）宝鸡华达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46.35	575.63	665.61
净利润	-36.43	2.94	42.60

受吉利汽车老款博越车型逐步停产以及用于配套该车型的防浪板价格下降影响，宝鸡华达以防浪板为主的塑料件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降低，导致其 2022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至 2.94 万元。2023 年 1-9 月，由于宝鸡华达的销售收入较低，且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净利润为-36.43 万元。由于宝鸡华达 2022

年、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呈下滑趋势，因此本次转让价格以宝鸡华达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

综上，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陕西梁涵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构成等情况，说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江苏恒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江苏恒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萍
注册地址	泰兴市江平南路 588 号
股东结构	吴萍、常文余分别持有 99%、1%权益，两股东为夫妻关系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主要产品为橡胶密封件、精密注塑件等
主要人员	吴萍为执行董事、常文余为监事

江苏恒丰产品终端客户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知名企业，同时也是国内最大塑料燃油箱生产企业亚普股份的橡胶密封件供应商。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江苏恒丰一方面可以围绕汽车部件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另一方面成功进入发行人供应商体系，并为后续双方合作范围扩大至橡胶密封件提供了更大可能，因而经友好协商江苏恒丰对叶兵及其配偶所持有的泰兴宏泰 100%股权进行了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江苏恒丰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对泰兴宏泰收购后，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其盈利能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①为便于管理，泰兴宏泰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已于 2023 年 11 月变更至江苏恒丰厂区旁边；②由江苏恒丰委派以执行董事常峰为主的经营团队全面接管企业，泰兴宏泰原股东叶兵不担任任何职务，完全退出泰兴宏泰经营管理；③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泰兴宏泰先后与扬州长运塑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长运”）、江苏德福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福来”）、江苏塑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塑光”）等多家企业就业务合作进行了多轮洽谈，已取得了扬州长

运、江苏塑光的隔热板项目定点，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开始向扬州长运、江苏塑光批量供货；④泰兴宏泰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常峰于 2023 年 12 月向泰兴宏泰提供 100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泰兴宏泰流动资金。

陕西梁涵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陕西梁涵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存平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西阳镇西南村西阳工业园
股东结构	梁存平、韩淑梅分别持有 60%、40%权益，两股东为夫妻关系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研发，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塑料注塑件及金属冲压件
主要人员	梁存平为执行董事、总经理，韩淑梅为监事

陕西梁涵冰主要客户比亚迪和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均在宝鸡设有生产基地，为提高供货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加强业务合作，陕西梁涵冰一直谋划在宝鸡设立生产加工基地，而宝鸡华达拥有现成的设备、场地、工人和运营体系，且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因而经友好协商陕西梁涵冰对梁建华所持有的宝鸡华达 100%股权进行了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陕西梁涵冰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对宝鸡华达收购后，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其盈利能力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①由陕西梁涵冰委派生产、技术、财务等人员负责宝鸡华达的日常运营，宝鸡华达原股东梁建华不担任任何职务，完全退出宝鸡华达经营管理；②对液压、工装检具等设备进行了更新，并根据经营需要，计划与厂房出租方洽谈扩建事项；③基于宝鸡华达的位置优势，在集团内部进行一定的业务整合，陕西梁涵冰计划将其现有客户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陕西）有限公司部分注塑件业务及宝鸡周边相关业务转移至宝鸡华达进行生产，其中对于宝鸡拉普达机电有限公司的冲压业务已实现量产，其余项目相关供应商资质审核、项目定点申请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江苏恒丰、陕西梁涵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在收购泰兴宏泰前，江苏恒丰与泰兴宏泰及其原股东、主要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在收购宝鸡华达前，陕西梁涵冰与宝鸡华达存在的经营业务与资金往来情况如下：陕西梁涵冰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塑料注塑件及金属冲压件，根据业务需要，宝鸡华达于 2019 年起存在委托陕西梁涵冰加工注塑件以及采购少量注塑件的情形，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宝鸡华达向陕西梁涵冰支付的委托加工及采购款项合计为 28.87 万元；除上述支付货款外，根据资金周转需要，2022 年，宝鸡华达存在将 80 万元承兑汇票贴现款项通过陕西梁涵冰账户于当日转回的情形。

除上述经营业务与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在收购宝鸡华达前，陕西梁涵冰与宝鸡华达及其原股东、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五、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购成本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料、阀类、管路件、金属件等。请发行人：说明“占同类型交易比例分别是 7.09%、6.68%、6.60%”的计算口径，相关比例计算是否准确，与招股说明书前后披露口径是否一致，如否，请作相应调整

招股书中披露的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比例为 7.09%、6.68%、6.60%，系按照关联采购金额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进行计算。

发行人向泰兴宏泰采购的隔热板属于金属件，向宝鸡华达采购的绑带属于金属件，向宝鸡华达采购防浪板等属于塑料件，为进一步提升可比性，对于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按照不同产品分类计算，具体为对于隔热板、绑带，按照采购金额除以各期金属件采购金额计算，对于防浪板等塑料件，按照采购金额除以各期塑料件采购金额计算，在招股书第六节之“七\（二）\2\（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中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交易比例
泰兴	隔热板	1,302.96	23.50%	1,260.00	29.96%	749.08	26.67%

宏泰							
宝鸡 华达	绑带	895.73	16.16%	345.72	8.22%	375.17	13.36%
	防浪板 等塑料 件	226.10	11.84%	133.56	10.53%	177.34	21.27%
合计		2,424.79	-	1,739.28	-	1,301.58	-

注：上表中隔热板、绑带为金属件，“占同类型交易比例”系按照采购金额除以各期金属件采购金额计算，防浪板等塑料件的“占同类型交易比例”系按照采购金额除以各期塑料件采购金额计算。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问题（4）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结合相关主体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核查说明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关联采购明细表，分析采购具体内容、产品型号、数量，以及相同或同类商品替代供应商情况、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零部件对比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与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相关零部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了解关联采购产品类型、功能及主要应用情况、替代供应商产品质量情况，了解关联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配件或零部件，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进行实地走访，取得访谈记录、工商档案、2022 年至 2024 年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取得其出具的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经营情况的说明，与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股权转让后的现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对于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后续业务定位、经营安排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定价形成机制等事项，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5）分析报告期内主要零部件关联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判断其合理性；

（6）查阅简鸿商贸工商档案、财务报表、2020年9月成立至2021年12月的银行对账单，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其工商信息，与简鸿商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王琳进行访谈；

（7）查阅发行人与简鸿商贸、宝鸡华达签订的2021年度采购协议，以及简鸿商贸与宝鸡华达签订的采购协议；

（8）查阅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的银行回单，结合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前期经营情况、交易估值情况，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9）通过企查查查询江苏恒丰、陕西梁涵冰工商信息，取得江苏恒丰、陕西梁涵冰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的承诺函，与江苏恒丰、陕西梁涵冰的授权代表进行访谈，就江苏恒丰、陕西梁涵冰的主营业务、收购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原因及后续对于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业务定位、经营安排，与泰兴宏泰、宝鸡华达、世昌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进行了解和确认；

（10）取得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银行账户开户清单以及所有账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并就单笔5万元及以上或其他需要关注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取得泰兴宏泰原实际控制人叶兵、宝鸡华达原实际控制人梁建华提供的2022年至2024年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以及确认个人银行卡完整性的《承诺函》、云闪付APP查询报告截图，结合银行账户对账单交叉比对，复核银行账户流水取得的完整性，并就单笔5万元及以上或其他需要关注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与叶兵、梁建华了解发生原因，并取得其签字的银行流水交易内容

确认表，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结合对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主体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对江苏恒丰、陕西梁涵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进行核查；

（11）对于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比例的计算口径、过程进行复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②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的产品不属于发行人核心配件或零部件，发行人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不存在重大依赖。

③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其业务对于发行人具有较大依赖，具有合理原因，在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股权转让后，其现股东已就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业务发展进行妥善安排。随着产品迭代，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采购的现有型号产品将逐步减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对于发行人的依赖整体上将呈现逐步降低的趋势。

（2）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采购价格公允。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与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个别存在差异的均具有合理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对发行人或关联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①简鸿商贸作为中间商参与世昌股份向宝鸡华达的采购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简鸿商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 2021 年发行人通过简鸿商贸向宝鸡华达采购外，简鸿商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4）①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江苏恒丰、陕西梁涵冰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在收购泰兴宏泰前，江苏恒丰与泰兴宏泰及其原股东、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在收购宝鸡华达前，宝鸡华达存在委托陕西梁涵冰加工注塑件以及采购少量注塑件的情形，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由于上述经营性业务宝鸡华达向陕西梁涵冰支付的款项合计为 28.87 万元；除上述支付货款外，根据资金周转需要，2022 年，宝鸡华达存在将 80 万元承兑汇票贴现款项通过陕西梁涵冰账户于当日转回的情形。除上述经营业务与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在收购宝鸡华达前，陕西梁涵冰与宝鸡华达及其原股东、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5）为进一步提升可比性，发行人已对于招股书披露的向泰兴宏泰、宝鸡华达关联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比例进行完善，对于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按照不同产品分类计算，具体为对于隔热板、绑带，按照采购金额除以各期金属件采购金额计算，对于防浪板等塑料件，按照采购金额除以各期塑料件采购金额计算。

二、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0.其它问题

（1）补充披露经营、行业相关信息。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塑料燃油箱可分为常压、高压两类，前者用于传统燃油汽车领域，后者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招股说明书主要披露了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车相关市场发展情况。请发行人：①按照主营产品不同类型（如常压、高压燃油箱）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不同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信息。②按照不同材料燃油箱（塑料、非塑料）、同种材料不同类型燃油箱（如常压、高压）等产品维度，补充披露相关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下游应用及其趋势变化情况等，发行人在不同维度下竞争优势、劣势情况等。

（2）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报告期末，高士昌、高永强合计直接持有 2,840 万股，占比 67.20%，高永强通过合兴合伙控制公司 1.34% 股权，高士昌、高永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8.54% 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士昌与高永强、高胤绰为父子关系，梁卫华为高士昌女婿，高胤绰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且担任市场专员，梁卫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请结合高胤绰、梁卫华在发行人历次任职、经营管理工作分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将高胤绰、梁卫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注销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士昌报告期内注销了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世昌华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士昌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背景、注销后相关人员和资产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高士昌任职适格性。

（4）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

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5）注册商标应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仅拥有“九昌”注册商标和“世昌 LOGO”等著作权，未以“世昌”注册商标。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使用“世昌”作为注册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仅有一项注册商标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收入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因品牌命名、商号使用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2）（3）（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所涉及社保公积金事项，结合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及占比情况，说明所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

（一）高胤绰、梁卫华历次任职、经营管理工作分工

高胤绰于 2023 年 2 月进入发行人任浙江星昌市场专员，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主要负责制定发货计划、销售数据结算等销售内勤相关工作内容；高胤绰未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2024 年 7 月 31 日，高胤绰因计划于 2024 年 8 月前往高校继续学习，已从浙江星昌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梁卫华于 2006 年 11 月进入发行人，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世昌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主要负责商务对接、重要客户的合同签订、订单跟踪以及部门管理相关工作内容；2014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世昌有限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发行人销售业务；2021 年 10 月至今，梁卫华任世昌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分管发行人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梁卫华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管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中履行了相应职责。

（二）未将高胤绰、梁卫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及沪深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直系亲属的认定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综合上述规定，未将高胤绰、梁卫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高胤绰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士昌之子，属于其直系亲属，但持股比例为 4.26%，未超过 5%，且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2024 年 7 月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因此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梁卫华持股比例为 4.26%，未超过 5%，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但其为高士昌女婿，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主要负责分管发行人销售业务，未全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无法实际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未将高胤绰、梁卫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1.高胤绰、梁卫华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份锁定、股份减持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限制的情形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高胤绰、梁卫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一致行动人，

已就涉及股份锁定、股份减持、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多个方面的义务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多项重要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高胤绰、梁卫华在履行股份锁定、股份减持、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股东义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完全一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股份锁定、股份减持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限制等股东义务的情况。

2.高胤绰、梁卫华不存在如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情形

高胤绰、梁卫华不存在下列如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会导致世昌股份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另外，高胤绰、梁卫华自 2021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至今未发生变动，因此即使认定高胤绰、梁卫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导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未认定高胤绰、梁卫华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客观、合理原因，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员工花名册、高胤绰、梁卫华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董监高调查问卷、高胤绰的离职证明；了解其进入世昌股份后历次任职、经营管理工作分工情况；

（2）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了解高胤绰、梁卫华持股情况；

（3）取得高胤绰、梁卫华出具的声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永强、人力部门负责人及高胤绰、梁卫华，了解其持股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进入世昌股份后历次任职、经营管理工作分工情况以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4）查阅高胤绰、梁卫华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多项重要承诺，了解其于发行人上市后履行股份锁定、股份减持、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股东义务；

（5）查阅高胤绰、梁卫华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网站对高胤绰、梁卫华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其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高胤绰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士昌的直系亲属，但持股比例为 4.26%，未超过 5%，且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梁卫华持股比例为 4.26%，未超过 5%，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但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因此，发行人未将高胤绰、梁卫华认

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高胤绰、梁卫华作出多项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高胤绰、梁卫华在履行股份锁定、股份减持、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股东义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完全一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股份锁定、股份减持以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限制等股东义务的情况，不存在如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相关监管及核查要求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注销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士昌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报告期内注销的高士昌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背景、注销后相关人员和资产安排

企业名称	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1001MA0EQ3GE64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综合楼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士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网络技术卡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贸易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派遣除外）；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管理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世昌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情形
控制关系	高士昌持有其 8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020 年 4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士昌设立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控股型企业，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通过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子公司世昌华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冬云机电（原“佰昌供应

链”），以便于实现业务整合和统一管理。其中世昌华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冬云机电主要作为世昌股份油箱原材料的采购平台。2020年12月，为避免同业竞争，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成本价100万元将冬云机电100%股权转让给世昌股份，该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年12月，世昌华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停止经营并注销后，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无实际业务，2022年6月17日，因上述业务规划和集团内平台架构调整，高士昌对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控股型企业，除执行董事高士昌及监事高永强外无其他员工，无需进行安置；注销前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为账面现金，注销后资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分配给股东。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高士昌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高士昌任职适格性的情形

报告期内注销的高士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亦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高士昌任职适格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或注销文件，了解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控制公司基本情况；

（2）访谈实际控制人高士昌，了解其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注销背景与原因、注销后人员与资产安排；

（3）通过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上述报

告期内注销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核查上述企业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士昌报告期内注销其控制的世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注销后相关人员安排和资产处置均进行了妥善处理，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亦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高士昌任职适格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①	349	314	216
退休返聘人数②	11	9	4
应缴纳人数 ③=①-②	338	305	212
缴纳人数④	335	287	161
缴纳比例 ⑤=④/③	99.11%	94.10%	75.94%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 ⑥=③-④	3	18	51
新入职员工或账户未 及时从原单位转出	3	13	4
自愿放弃缴纳	0	5	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①	349	314	216
退休返聘人数②	11	9	4
应缴纳人数 ③=①-②	338	305	212
缴纳人数④	333	284	150
缴纳比例 ⑤=④/③	98.52%	93.11%	70.75%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	5	21	62

⑥=③-④			
新入职员工或账户未 及时从原单位转出	4	13	4
自愿放弃缴纳	1	8	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缴未缴的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或个别员工缴纳账户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出；②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职业流动性较大，且考虑到缴纳社保后到手收入减少，因此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同时部分员工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所在地无购房意愿、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以及缴纳公积金后到手收入减少等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针对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本着全员覆盖的原则，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重要性和意义，提高全体员工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规范意识，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比例均超过 95%。

（二）部分员工应缴未缴情形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如下：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2024 年 2 月 20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世昌股份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3 月 6 日，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1 月至今未发现宝鸡世昌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扬州市邗江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九昌新能源自成立至今无劳动保障投诉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浙江星昌自成立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世昌股份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9 日，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宝鸡世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其职工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扬州市邗江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九昌新能源自成立至今无劳动保障投诉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浙江星昌自成立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世昌股份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劳动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陕西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宝鸡世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内在劳动保障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九昌新能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企业劳动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星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2）公积金合规证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廊坊开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缴存期间未发现世昌股份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6 日，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陈仓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宝鸡世昌未出现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2 月 19 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九昌新能源于该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浙江星昌自成立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廊坊开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缴存期间未发现世昌股份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8 月 6 日，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陈仓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宝鸡世昌自 2023 年 8 月至今公积金正常缴纳，未出现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21 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

九昌新能源于该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4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浙江星昌自成立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中心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世昌股份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陈仓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宝鸡世昌未出现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1 月 20 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邗江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九昌新能源于该部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 2025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浙江星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已进行了积极有效地整改

发行人针对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本着全员覆盖的原则，向员工宣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重要性和意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比例均超过 95%。

3. 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员工积极宣传并鼓励其参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除少量员工新入职，个别员工缴纳账户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出或自愿不缴纳等原因外，发行人已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少量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保、公积金为其个人出于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考虑的真实意愿表

达，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士昌、高永强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若世昌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世昌股份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世昌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世昌股份及/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缴未缴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取得了社保、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同时发行人已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结合前述分析，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因社保公积金存在部分应缴未缴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75.94%、94.10%、99.11%，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70.75%、93.11%、98.52%，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但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的风险。”

（三）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如按照企业所在地社保、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例对发行人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进行测算，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保、公积金需补缴金额①	5.69	43.63	7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6,120.52	4,702.78	1,604.17
占比（①/②）	0.09%	0.93%	4.66%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74.68 万元、43.63 万元和 5.69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仅为 4.66%、0.93%和 0.09%，占比较低，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承诺将足额补偿世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因此，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所涉及社保公积金事项，结合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及占比情况，说明所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部分员工未缴纳的原因；
- （2）随机抽查发行人员工劳动合同样本，查阅劳动合同中关于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相关内容的约定；
-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月份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原始凭证，并与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表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裁判文书网、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进行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纠纷或处罚；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力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部分应缴未缴情形的原因、整改情况，是否发生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

（7）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

（8）查阅发行人补缴社保和公积金测算表，分析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9）除上述核查程序外，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及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进行了核查：

①核查方法：通过获取报告期各期末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明细表，计算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数量及占员工总数比例；了解上述员工在职状态，取得报告期内曾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目前仍在职的员工出具的声明，并抽取一定数量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放弃缴纳的原因，目前是否已参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同时将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②核查范围：报告期内曾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目前仍在职的员工。

③核查程序：

A.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曾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目前仍在发行人任
职员工出具的声明，确认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为其自身真实意愿表达；

B. 随机抽取部分报告期内曾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目前仍在发行人
工作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其自愿放弃缴纳原因，目前是否已整改；

报告期内曾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核查数量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0	5	47
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占员工总数比例	-	1.59%	21.76%
其中：已离职员工人数	-	2	15
在职员工人数	-	3	32
取得员工声明的人数	-	3	32
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的人数	-	3	10
核查员工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员工比例	-	60.00%	68.09%

报告期内曾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核查数量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	1	8	58
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员工占员工总数比例	0.29%	2.55%	26.85%
其中：已离职员工人数	0	4	17
在职员工人数	1	4	41
取得员工声明的人数	1	4	41
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的人数	1	4	10
核查员工占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员工比例	100%	50.00%	70.69%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均因新员工入职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员工
自愿不缴纳等原因，存在一定比例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且报告期内
进行规范后，报告期末的缴纳比例均提升至 95%以上，因此发行人社保、公积
金缴纳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核查结论：

A.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基于职业流动性及对到手收入需求的考虑，均为员工自身意愿表达。

B.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进行了积极的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导致的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世昌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因此，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均存在一定比例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末的缴纳比例均提升至 95%以上，因此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注册商标应用情况

（一）发行人未使用“世昌”作为注册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世昌股份曾于 2019 年至 2022 年间多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申请关于“世昌”“世昌 LOGO”相关商标，但上述字样重名较多、商标造型较为常见，因存在近似商标等原因未能通过商标局的审查，发

行人申请商标被驳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号	商标状态
1		世昌汽车 SHICHANG AUTO	35 类 广 告销售	2022-07-29	66268509	商标无效
2		世昌	12 类 运 输工具	2022-07-29	66258042	商标无效
3		图形	35 类 广 告销售	2022-07-29	66290083	商标无效
4		世昌汽车 SHICHANG AUTO	12 类 运 输工具	2022-07-29	66265428	商标无效
5		世昌股份 SHICHANG GROUP	12 类 运 输工具	2022-07-29	66279190	商标无效
6		图形	12 类 运 输工具	2022-07-29	66265017	商标无效
7		世昌	35 类 广 告销售	2022-07-29	66281346	商标无效
8		世昌股份 SHICHANG GROUP	35 类 广 告销售	2022-07-29	66279192	商标无效
9		图形	20 类 家 具	2020-04-27	45832050	商标无效
10		图形	7 类 机 械设备	2019-04-08	37363972	商标无效

1. 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除烟草制品等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外，其他商品未强制要求使用注册商标。世昌股份主营产品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该等商品不是必须使用注册商

标的产品，且发行人能够使用其持有的“九昌”注册商标对产品进行包装。

2.商标在发行人产品销售过程中应用场景较少，影响较小

世昌股份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燃油箱，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发行人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基于多年来深耕市场的技术能力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客户选择发行人作为塑料燃油箱供应商，主要是其认可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质量、技术优势和服务质量，并非以发行人商标知名度作为供应商筛选依据，注册商标在发行人产品销售和推广过程中作用较小，在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景应用相对较少。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燃油箱由下游整车厂商客户采购并作为整车的动力系统零部件发挥作用，在销售及使用过程中均不会直接面向终端汽车消费者，在产品上贴示注册商标的宣传影响及意义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在燃油箱箱体上贴示商标，仅在产品部分外部纸箱包装上印有“九昌”注册商标并标示供应商名称，或者仅在包装纸箱上粘贴印有供应商名称、零件名称等信息的标识卡，符合发行人产品及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使用“世昌”作为注册商标，主要原因为“世昌”“世昌 LOGO”相关商标因存在近似商标等原因未能通过商标局的审查，且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形，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商标在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应用场景较少，影响较小，符合产品及行业特点，因此发行人未使用“世昌”作为注册商标具备合理性。

（二）发行人仅有一项注册商标是否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收入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注册商标、产品类型、收入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 (项) (含控股子公司)	主要产品类型
亚普股份 (603013.SH)	858,339.34	37	汽车燃油箱
川环科技 (300547.SZ)	110,932.99	55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与冷却系统胶管及总成等

骏创科技 (833533.BJ)	69,857.11	2	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及金属零 部件
三祥科技 (831195.BJ)	82,821.14	8	车用胶管及其总成
发行人	40,608.12	1	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

注：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因此以上财务信息来源于上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各上市公司对应的注册商标数量系截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通过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公开资料查询取得。

发行人注册商标数量与亚普股份、川环科技相比较少，但与骏创科技、三祥科技注册商标数量接近；川环科技注册商标数量高于亚普股份，但其营业收入规模显著低于亚普股份，三祥科技营业收入规模与川环科技接近，但其注册商标数量明显少于川环科技，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与注册商标数量无明显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销售，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产品种类相对单一，例如发行人与亚普股份主要产品均为燃油箱，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基于自身产品质量、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由于不面向终端消费者，注册商标在发行人产品销售和推广过程中应用场景较少，使得发行人、骏创科技、三祥科技注册商标数量总体偏少。

未来发行人将依据经营规模发展、产品线调整及应用领域拓展适时申请其他相关商标。

综上，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相对单一，仅有一项注册商标具有合理性，且在商标数量方面与骏创科技、三祥科技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与注册商标数量无明显的匹配关系；发行人注册商标数量较少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品牌命名、商号使用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等公

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品牌命名、商号使用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仅在部分汽车塑料燃油箱产品外包装加印已合法注册的“九昌”注册商标字样，不存在于产品外包装加印“世昌”“世昌 LOGO”样式的情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上述驳回商标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其中涉及近似性商标的企业均不属于汽车燃油箱行业，不存在同行业竞争者使用世昌商标生产销售燃油箱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品牌构成混淆存在争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从未因品牌命名、商号使用问题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品牌命名、商号使用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驳回商标的《商标驳回通知书》；

（2）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已注册商标情况，并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已注册商标情况进行比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包装车间，查看发行人主营产品汽车塑料燃油箱及其包装，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加印除已注册商标“九昌”外的其他商标；

（4）通过企查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因品牌命名、商号使用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产生纠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使用“世昌”作为注册商标，主要原因为“世昌”“世昌 LOGO”相关商标因存在近似商标等原因未能通过商标局的审查，且发行人产品不属于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形，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商标在发行人产品销售和使用过程中应用场景较少，影响较小，符合产品及行业特点，因此发行人未使用“世昌”作为注册商标具备合理性。

（2）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相对单一，仅有一项注册商标具有合理性，且在商标数量方面与骏创科技、三祥科技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与注册商标数量无明显的匹配关系；发行人注册商标数量较少未对发行人经营业务规模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品牌命名、商号使用产生潜在纠纷的风险。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及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审核及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¹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将以不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以下合计简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4.17 万元、4,702.78 万元、6,120.5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的东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1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 3 项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

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4项所述，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150.16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226.60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东北证券出具的《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市值预计不低于2.00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20.52万元，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32.07%，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福州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福州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燃料系统的生产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新增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范围变化的情形。另据《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0256 号）（以下简称“《2024 年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总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与许可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新设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燃料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1,113.09
其他业务收入	372.8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2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2024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泰兴宏泰	隔热板	1,302.96
宝鸡华达	绑带	895.73
	防浪板等塑料件	226.10

注：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股权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至 2024 年 11 月末，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股权转让已满十二个月，自 2024 年 12 月起，泰兴宏泰、宝鸡华达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基于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4 年交易金额仍按照 2024 年 1-12 月进行列示。

2.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新增）：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高士昌、高永强	4,000.00	2024.6.17	2025.6.16	否
高士昌、邓可花	5,000.00	2024.7.26	2025.7.9	否
高士昌、邓可花、河北巨龙工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4.9.23	2027.9.22	否

注：表内统计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7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	2024 年末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泰兴宏泰	-	原材料采购款
应付账款	宝鸡华达	-	原材料采购款

注：泰兴宏泰、宝鸡华达股权于 2023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股权转让已满十二个月，自 2024 年 12 月起，泰兴宏泰、宝鸡华达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截至 2024 年末对于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应付账款未列示在上表中。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于泰兴宏泰、宝鸡华达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9.16 万元、491.81 万元。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情况变更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

1. 租入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及续签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m ² ）/间数	租赁期限
1	冬云机电注	廊坊市云谷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廊坊）片区空港道58号临空中心12#5层云谷孵化器内505-23	/	办公	15 m ²	2024.11.16 - 2025.11.15
2	浙江星昌	文远伟	台州市椒江区滨海工业区悦海城7幢3单元301	浙（2022）台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204号	员工宿舍	1间	2024.11.20 - 2025.11.20

注：冬云机电所租赁办公场所为虚拟地址，仅用于设立注册。

2.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2024年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72.49万元、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5,134.64万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731.88万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69.71万元。

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他项权利及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新增专利相关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列表”。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网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4SR1876799	水检油箱密封性系统 V2.0	世昌股份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三）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福州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世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EA1YHY6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福俱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永强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世昌股份持有 100%出资
股权质押状态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2,00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5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编号	贷款人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期间	借款年利率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 (编 号 : 6102968)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家 庄分行	2,000	2024.6.17- 2026.6.16	以具体业务合 同为准	高士昌、高永 强提供保证担 保
2	授信额度合同 ([2024]广银字 第 000296 号)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廊坊 分行	15,000	2024.7.26- 2025.7.9	每笔借款以基 准利率和定价 公式确定	发行人以土地 厂房提供抵押 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 同 (冀-07-2024- 060[借])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廊坊 分行	1,000	2024.9.30- 2025.9.29	每笔借款以基 准利率和定价 公式确定	河北巨龙工业 有限公司以土 地厂房提供抵 押担保；高士 昌、邓可花提 供保证担保

2. 抵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 人	债权人	被担保 人 (债 务人)	担保本金 (万元)	担保内容	抵押期限
----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内容	抵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2024]广银字第 000296 号-担保 01）	世昌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世昌股份	4,000.00	世昌股份以不动产为《授信额度合同》（[2024]广银字第 000296 号）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024.7.26-2025.7.9

3.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4. 重大采购合同

2024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茂名市百惠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高密度聚乙烯采购协议，金额为 659.2 万元；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与茂名长运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高密度聚乙烯采购协议，金额为 527.3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项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或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2024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有关变化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根据《2024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合并口径）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相对方	金额
1	保证金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50,000.00
2	保证金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23,650.00
3	保证金	扬州市科光汽车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55,000.00
4	保证金	宝鸡丰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5	保证金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1,108,650.00

2. 根据《2024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往来款项	73,843.48
2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	其他	947,375.34
合计		1,121,218.82

根据《2024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等资料，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章程修订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组织机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税务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存续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合计为 787.4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相关政府补助合法、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

罚的情形。

（三）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更新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QA 证书编号：T82874；IATF 证书编号：0562915），内容为：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塑料燃油箱的设计制造”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ATF 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

除上述更新的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认证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9	335	333

（二）未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人数		349（含退休返聘 11 人）
社会保险	未缴人数 ^注	3
	未缴原因	新入职员工或账户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出
住房公积金	未缴人数 ^注	5
	未缴原因	新入职员工或账户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出、自愿放弃

注：①表内未缴人数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退休返聘人员的情况。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当月新入职或账户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出：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个别员工当月新入职或账户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出，无法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司法机关网站和地方政府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

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世昌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怀亮

经办律师：

杜航亮

2025 年 4 月 2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有无他项权利
1	一种燃油箱加工设备及加工工艺	202411124529.4	发明	世昌股份	2024.08.16	2024.11.5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	塑料燃油箱防变形结构和塑料燃油箱防变形结构放置方法	202410978105.8	发明	世昌股份	2024.07.22	2024.11.22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绑带与油箱固定架	202420457554.3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4.03.11	2024.10.2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马鞍形塑料燃油箱	202420448379.1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4.03.08	2024.11.0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燃油箱的防浪板和支撑柱组装式机构	202420437025.7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4.03.07	2024.11.19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塑料燃油箱	202420398250.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4.03.01	2024.11.26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防堵输料装置	202421032669.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4.05.13	2024.12.1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燃油箱的焊接三通接头	202421127619.4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4.05.22	2024.12.20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燃油箱的加强柱	202420964196.5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4.05.07	2024.12.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燃油箱的内置固定管夹结构	202421167649.8	实用新型	世昌股份	2024.05.27	2024.12.27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